

磁振造影檢查衛教指導



壹、目的：

- 一、利用核磁共振原理，能在不移動姿勢的情況下，選擇身體任何角度之切面影像。
- 二、可做生理動態檢查，如血流、肌肉疲勞程度、組織變性等。

貳、檢查前之準備：

- 一、解釋檢查之原因及目的。
- 二、填寫磁振造影檢查同意書。
- 三、凡裝置心律調節器者，先確定是否為抗磁性，若為抗磁性需看(識別卡)並與裝置廠商聯絡，再由放射科進一步評估，若無則不宜接受本檢查。
- 四、如有以下情形者請先告知醫師及放射科人員，再評估可否能做磁振造影：
 - 1.有接受過血管手術（留有止血夾）者。
 - 2.有接受過人工心臟瓣膜置換手術、放置心臟支架、裝置人工髖關節、人工電子耳、人工角膜者。
 - 3.眼眶內有金屬異物、或是身體內有子彈碎片及其他含有鐵磁性物的體內裝置者。

※以上可能因檢查時磁場的吸引力，使金屬異物移動造成危害。
- 五、有裝置人工髖關節者或放置心臟支架者，於術後三個月以上才可執行其他部位的磁振造影檢查（MRI），但如執行過程中病人有任何不適，即應停止檢查。
- 六、檢查前請務必確認將身上金屬物品去除，如：手機、磁力貼、髮夾、手錶、筆、別針、銅板、鑰匙、指甲刀、腰帶、胸罩、飾品、針頭、金屬假牙、金屬鈕釦等，以免影響檢查結果。
- 七、各項磁卡（信用卡、金融卡、捷運票、職員證、電話卡、IC 卡等）請勿攜入檢查室內，以免消失功能。
- 八、檢查者請勿化妝、噴髮膠、畫眼線、戴髮飾，以免影響磁波。
- 九、更換檢查衣(檢查衣正穿)，檢查前請排空膀胱。
- 十、有施打顯影劑者，需依排程時間往前推算禁食 4 小時以上。

參、檢查後護理及衛教：

- 一、一般無特殊不適，若有注射顯影劑，在病情許可下可多喝水以促進顯影劑排出。